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中期,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457,181.60元(含税);
2、按总派息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243,457,181.6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17,285,908股)*10=2.000000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200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元/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4月18日、7月28日分别披露《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分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红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为、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对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权益分派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股转通将有价证券的港币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官方限售股的个人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持股人;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持股人;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8月3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3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化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枣庄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作为该合同项下交通银行枣庄分行协议约定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主资金金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保证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币种: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	400,000.00	145,000.00	20,000.00	330,000.00	165.00月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江庄路552号
- 4、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 5、注册资本:1,147,400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业务类别:
- 10、主要产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关于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代码: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发起联接A,018905
C类基金份额代码: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发起联接C,0189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3日。截至2026年8月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事项说明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4日。自2026年8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也不受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制。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个人或机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终止日期	2026年8月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31 023232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风险提示说明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将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产品,下同)的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赎回(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该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含),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该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直至该基金账户赎回(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该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含),赎回款项(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该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含)金额的部分将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直至该基金账户赎回(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该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含)金额的部分方可赎回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受理投资者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346	张树洪
2	010****079	张树洪
3	08****421	李瑞强
4	08****971	李瑞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如因自然人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权益除息后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3,457,181.60元(含税)=1,217,285,908股×0.2元/股(含税)。按总派息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243,457,181.6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17,285,908股)*10=2.000000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200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旗路2号东方精工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宏宇、杨志新

咨询电话:0757-8669547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计算有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及补充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期限或实施时间将严格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自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900,000,000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郑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调整,郑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郑笑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海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6日分别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